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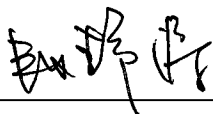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23年8月20日